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 1093)



2017  
年度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動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3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衛東(副主席兼輪值行政總裁)

王懷玉

王振國

王金戌

盧華

李春雷

翟健文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

##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陳兆強

盧毓琳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秘書

李嘉士

## 授權代表

潘衛東

翟健文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093

## 網站

[www.cspc.com.hk](http://www.cspc.com.hk)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變動% (撇除 匯兌影響) (附註)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創新藥	6,582,194	4,773,634	37.9%	39.5%
普藥	4,792,219	4,193,217	14.3%	15.8%
原料藥				
抗生素	1,215,084	1,333,565	-8.9%	-7.6%
維生素C	1,853,700	1,308,687	41.6%	43.1%
咖啡因及其它	1,019,332	759,938	34.1%	36.2%
收入總額	<b>15,462,529</b>	<b>12,369,041</b>	25.0%	26.6%
毛利	<b>9,345,968</b>	6,308,809	48.1%	49.8%
經營溢利	<b>3,481,643</b>	2,649,484	31.4%	33.2%
股東應佔溢利	<b>2,770,522</b>	2,100,848	31.9%	33.6%
每股基本盈利	<b>45.48 港仙</b>	35.25 港仙	29.0%	
每股末期股息	<b>15.00 港仙</b>	12.00 港仙	25.0%	
研發開支	<b>815,258</b>	403,140	102.2%	

附註：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之業績乃將去年平均匯率應用於本年度當地貨幣業績而計算得出。



# 主席報告

## 行業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多項醫藥改革政策出台，涵蓋藥品從研發到生產、流通直至終端使用的各個環節，對整個醫藥行業影響巨大。特別是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加快藥品上市審評審批、促進藥品醫療器械創新和仿製藥發展等範圍，為創新藥提供更有利的發展環境；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推進，亦會加劇醫藥行業集中度提升。醫改逐步深入，臨床急需及創新程度高的藥品將逐步納入醫保範圍。從「仿製」走向「創新」，成為傳統藥企發展的必由之路。

與此同時，兩票制及營改增的實施，有利於淨化流通環境，加強藥品監管，將使行業監管環境日趨規範及科學。而藥佔比、醫保控費逐步升級，抗生素、輔助用藥等品種面臨增長壓力，而療效確切、臨床價值高、定價能力強的創新藥、高質量仿製藥則獲得發展空間。

本集團緊緊抓住這一歷史機遇，利用行業升級轉型的契機，及自身在研發及創新上的優勢，以創新為驅動引擎，以國際化為重要推手，在市場上贏得了不俗的表現。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股東應佔利潤達到27.71億港元，同比增長31.9%，實現自二零一二年業務轉型以來連續五年的利潤高增長。除「恩必普」以外，本集團的抗腫瘤產品亦實現快速增長，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入達到10.32億港元，同比增長72.9%，成為另一個主要的增長動力，預期今後三年的增長將會加快。

作為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國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與「十三五」規劃對醫藥行業改革的大力推進，醫藥行業已經成為國民經濟中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二零一八年，預期市場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增長，而創新藥的需求將持續旺盛，生物技術藥物、細胞免疫治療藥物及高端化學仿製藥在用藥結構中比重提高。技術進步不斷加快，基於新靶點、新機制和突破性技術的創新藥將不斷出現。產業政策將更加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同時行業監管則持續強化，尤其醫改政策的不斷完善，將為行業的進一步整合及本集團的穩步健康發展提供強力支持。



# 主席報告

## 行業回顧及展望(續)

本集團將立足創新和國際化的戰略，全力開拓「恩必普」、「津優力」、「玄寧」、「克艾力」(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多美素」、「歐來寧」等大藥品種的市場規模，並繼續加強研發投入，聚力於心腦血管、腫瘤、精神、神經等大病領域，不斷豐富自身產品管綫，吸引高端人才，擴充新型藥品研製的能力。

## 業務展望

### 成藥業務

#### 創新藥產品

隨著國家創新環境的進一步完善，創新藥將繼續迎來更大的發展契機。本集團將積極跟進政策調整，抓搶機遇，全力拓展創新藥業務。在新藥研發上，繼續加大投入和團隊激勵，加快已立項重點品種研發進程；並圍繞臨床疾病譜和自身優勢，加快具市場潛力的新靶點藥物的研發立項，通過自主研發和外部併購相結合，國內、國際的研發中心相互協作、補齊短板，著眼未來，擴充創新藥規模。在新藥營銷方面，持續加大空白市場、空白醫院的開發力度，擴充臨床銷售隊伍，釋放「恩必普」、「津優力」等重點品種的醫保紅利，加大「白蛋白紫杉醇」等重點新品的醫學研究投入，強化臨床推廣證據，以更專業化的學術推廣，提高醫生對產品的認可度。同時密切關注國家醫保政策調整和各省招標動態，保證重點產品中標價格平穩受控。在流通領域，集團將抓住兩票制下醫藥商業集中度提升的機會，拓展與大型醫藥商業企業的全面合作，發揮各自優勢，全力拓展終端市場。

#### 普藥產品

在藥品生產和流通的政策變革之下，普藥行業集中度有望提升，對於具有產、銷、配送一體化的大型醫藥公司，因其體量大、產品滲透能力强、信譽高、市場覆蓋面廣及成本穩定的優勢，將會獲取市場先機。本集團將利用自身的品牌影響、渠道架構、營銷模式、流通及規模優勢等，深耕基層醫療市場。本集團同時亦會不斷豐富普藥產品的新品種及新劑型，引入符合國家政策導向的中藥、兒科藥等普藥產品，培育和打造更具增長潛力的明星產品，建立「品牌普藥」，保持本業務的穩定增長。



# 主席報告

## 業務展望(續)

### 原料藥業務

本集團維生素C及咖啡因等原料藥業務在二零一七年表現優異。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技術升級、成本節降、國際高端認證及加強市場開拓，使現有業務繼續保持全球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會密切關注有關政策及國際原料藥行情的變化，在短長單簽訂、客戶開發、價格調整等方面，及時做好應對。

二零一八年是本公司又一個新五年的開局之年，本人對未來三至五年的業績增長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帶領管理團隊恪盡職守、努力敬業、創新求進、永保激情、奮發有為，為股東價值年年增長而竭盡全力，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154.63億港元，同比增長25.0%（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26.6%）；及股東應佔溢利約27.71億港元，同比增長31.9%（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3.6%）。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後盈利均為45.4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 成藥業務

成藥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保持理想的增長，銷售收入約113.74億港元，同比增長26.8%（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28.4%）。

## 創新藥產品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擴大專業的銷售隊伍，加強學術推廣力度並積極開拓醫院網絡，同時完成了更多省份的藥品招標。新招標結果的逐步執行，以及「恩必普」注射液和「津優力」納入二零一七年公布的新版國家醫保目錄，亦為創新藥產品加添增長動力。憑著這些努力及有利的經營條件，創新藥產品能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年內創新藥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65.82億港元，同比增長37.9%（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9.5%）。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 「恩必普」

「恩必普」是國家一類新藥，是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本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其軟膠囊和注射液兩個劑型均已進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

「恩必普」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金獎」及「中國工業大獎」。「恩必普」更獲《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4)》列為推薦藥品之一，肯定了「恩必普」在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臨床效果，並為其學術推廣提供了有力的證據。而兩個劑型均獲納入醫保，尤其有利於推廣注射液和軟膠囊的序貫治療。於二零一七年，「恩必普」再獲列入《中國缺血性腦卒中急性期診療指導規範》及《缺血性卒中腦側支循環評估與干預中國指南(2017)》，進一步加強了「恩必普」的臨床依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恩必普」(續)

在新治療領域探索方面，「恩必普」亦取得不俗進展。除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批准「恩必普」軟膠囊進行擴展用於治療缺血性腦卒中引起的血管性痴呆的臨床研究外，於二零一六年發布的《中國痴呆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2015)》亦提述「恩必普」可以有效改善缺血性皮質層下非痴呆型血管性認知功能障礙患者的認知功能和日常生活能力。於二零一七年，丁苯酞並在《卒中後認知障礙管理專家共識》中對治療卒中後認知障礙列為II b級推薦B級證據。

除血管性痴呆外，「恩必普」在治療腦小血管病、輕度認知障礙、腦深部電刺激療法後帕金森病中晚期的認知障礙等項目的課題研究亦已啟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丁苯酞軟膠囊」就治療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更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頒發孤兒藥的資格認定，該適應症亦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國內進行臨床研究。新適應症的開發將為「恩必普」帶來新的市場空間和機會。

在近期的藥品招標中，「恩必普」的新中標價格基本穩定。隨著新招標結果的執行及「恩必普」注射液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恩必普」注射液劑型將會有更多的市場拓展機會。此外，除了繼續拓展高端市場外，本集團亦會逐步覆蓋縣級等基層醫療市場。本集團將會持續加強學術推廣，通過舉辦學術會議及開展臨床研究項目，提升專家對產品的認可度。

#### 「歐來寧」

「歐來寧」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有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痴呆、老人性痴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歐來寧」凍乾粉針為國內獨家劑型，曾獲得「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二零一六年發布的《中國痴呆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2015)》就奧拉西坦在阿爾茲海默症、血管性痴呆及改善認知障礙的總體功能三個方面的療效進行了重點描述及有力證據推薦。在近期的藥品招標中，歐來寧系列產品均能以較為理想的價格中標。此外，歐來寧膠囊新增進入貴州省醫保目錄以及歐來寧針劑新增進入吉林省醫保目錄，進一步促進了奧拉西坦市場的擴容。奧拉西坦將加強臨床研究的工作，提升專家的支持，並同時積極開展專業化學術推廣工作，傳遞產品治療價值，確保產品銷售繼續穩定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玄寧」

「玄寧」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有片劑和分散片兩個劑型。本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和心絞痛症，曾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並於二零一七年列入新版《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於二零一七年，一個課題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玄寧」）與苯磺酸氨氯地平在高血壓治療中的比較研究發布結果，該研究項目為「十二五」重大專項，由中國21個城市的110家研究單位參與，樣本量高達10,000餘例。研究結果顯示，「玄寧」與進口藥品苯磺酸氨氯地平不僅降壓療效相當，對高血壓相關終點事件——冠心病、腦卒中的預防也有同樣的效果。該進口藥兩年複合心腦血管事件發生率5.0%，「玄寧」4.6%（ $p>0.05$ ）。研究結果亦證實「玄寧」的不良反應發生率明顯低於該進口藥，「玄寧」的水腫發生率及頭痛發生率分別為1.1%及0.7%，而該進口藥則分別為2.8%及1.1%。該研究的結論也將為「玄寧」在美國的新藥申報提供數據支持。本集團依托產品差異化優勢，打造「玄寧」為國產氨氯地平第一品牌，並同時快速增加基層終端覆蓋，實現產品的快速增長。

####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為化療藥物，已被《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指南》推薦用於一綫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等，二綫治療乳腺癌、骨與軟組織肉瘤、病程有進展的艾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等多種癌症。「多美素」採用專利的納米濾膜擠出製備技術，可使得脂質體粒徑更均一，有效保證脂質體藥物的靶向富集作用，顯著降低心臟毒性、脫髮、噁心嘔吐等不良反應。

自產品上市，本集團一直堅持臨床研究、學術會議的市場推廣策略，提升臨床醫生對「多美素」的認可度。本集團亦與多名專家合作開展多項大型臨床研究，拓展「多美素」的使用範圍和適用人群，並與多家臨床學會合作，為多美素的學術推廣提供支持。經多年推廣，「多美素」現已成為國內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第一市場品牌，而新招標結果的執行，亦為「多美素」提供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長效升白藥物，能減少正在接受化療的患者因白血球數量偏低而受感染的機會，確保標準化療劑量得以實施。「津優力」在國內擁有充分的臨床證據，其四期臨床研究列入國家十二五「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是國內最大樣本量的長效粒細胞刺激因子臨床研究，共完成1,537例病例，涵蓋肺癌、乳腺癌、淋巴瘤等多種腫瘤應用。其療效及安全性已獲臨床驗證，國內外指南一致推薦其臨床應用。於二零一七年，「津優力」更獲得了中國專利領域的最高政府獎項「中國專利金獎」，突顯其高質量，進一步提高產品的競爭優勢。隨著新招標結果的執行及產品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津優力」的市場前景將變得更為廣闊。

#### 「艾利能」

「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是中國自主研發的抗腫瘤類藥物，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該產品可聯合化、放療方案，提升腫瘤治療的臨床效果，經過多年臨床使用，已獲廣大醫患人員認可。本產品的水針劑型為全新的升級劑型，獲得國家專利，相比傳統的乳劑，水針劑型的橈香烯純度及含量都有了較大提升，臨床不良反應率大幅降低。本集團現正與國內多位腫瘤學專家合作，加強「艾利能」臨床證據的開發，並繼續通過細化市場領域及學術推廣的市場策略，爭取市場份額的逐年遞增。

#### 「諾利寧」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於二零一五年上市，是本集團首個獲批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藥，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也可用於胃腸間質瘤的治療。據國內外多個指南推薦，伊馬替尼為上述病症的一綫用藥。自上市以來，本集團持續加強「諾利寧」的學術推廣和隊伍建設，並逐步建立了自營銷售團隊。「諾利寧」主要適應症患者需長期用藥，患者的累積使伊馬替尼市場潛力持續放大。「諾利寧」中標價格基本穩定，並納入了新版國家醫保目錄，預期「諾利寧」的銷售會實現持續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成藥業務(續)

### 普藥產品

年內，本集團積極推進一致性評價的工作，並順勢引領核心經銷商加強戰略合作，推動基層終端學術推廣活動，提升基層醫療水平，強化本集團普藥產品的基層美譽度。同時，本集團在全國各地組織連鎖藥店開展促銷活動，推動慢性病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繼續執行提升銷售結構的策略，加大非抗生素類藥品的推廣力度，其中銷售增長較高的產品有「歐意」(阿司匹林腸溶片)、「歐意」(奧美拉唑膠囊／注射液)、「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及「歐維」(甲鈷胺片)。而高端抗生素產品「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保健品產品「果維康」(維生素C含片)亦於年內實現快速增長。現時本集團已有多個藥品拿到美國簡約新藥申請(「ANDA」)的批准，並已開始在美國銷售，逐漸成為另一個主要的增長動力。

於二零一七年，普藥產品銷售整體保持平穩增長，實現銷售收入47.92億港元，同比增長14.3%(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15.8%)。

## 原料藥業務

### 抗生素

受終端市場限抗等政策影響，市場需求下降，以致年內的銷售量有所下跌。預期整體偏困難的市場情況短期內難有方向性回調，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採取提升技術、加強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爭取生產成本能持續下降，加強市場競爭能力。

### 維生素C

維生素C市場產能過剩的局面仍然存在，但市場供應因環保壓力而受到制約，產品價格出現反彈，二零一七年的業務表現大為改善。除致力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外，本集團還將積極開發優質、高端客戶，調整客戶結構，增大終端市場份額，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原料藥業務(續)

### 咖啡因及其它

咖啡因市場於年內保持平穩，價格略有提升。本集團通過新規格產品的推廣，年內的銷售量有所增加，整體業務實現理想的增長。

本業務分類的整體增長亦有來自於去年收購的葡萄糖業務的貢獻。

## 研發

本集團持續加大產品研發的投入，目前在研新產品約200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代謝類疾病(如糖尿病)、腫瘤、精神、神經等領域，其中在新靶點大分子生物藥、細胞免疫治療及幹細胞領域25個，小分子新藥12個及原化藥3類新藥(現在新分類為3類或4類藥品)共55個(其中48個已獲臨床批件)。

本集團於本年在中國的藥品申報進展如下：

1. 「甲磺酸伊馬替尼片」增加了胃腸間質瘤適應症的批准，「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取得生產批准；
2. 取得6個藥品的臨床研究批准，並已啟動臨床試驗，包括「黃芩素片」、「HA121-28片」、「CSPCHA115膠囊」及「注射用前列地爾脂質體」等；
3. 提交11個藥品的生產申請，包括「替格瑞洛片」、「蘋果酸舒尼替尼膠囊」及「鹽酸普拉克索片」等；
4. 目前有26個待批生產的藥品，包括「鹽酸決奈達隆片」、「硼替佐米注射劑」、「硫酸氫氯吡格雷片」、「鹽酸二甲雙胍片」、「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孟魯司特鈉片」、「孟魯司特鈉咀嚼片」及「多索茶鹼氯化鈉注射液」等；及
5. 目前有20個藥品在進行生物等效試驗或臨床研究(包括1類新藥9個)，包括「DBPR108片」、「SKLB1028膠囊」、「鹽酸阿姆西汀片」、「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血管性痴呆)、「注射用鹽酸米托醌脂質體」、「伊曲茶鹼片」、「苯佐那酯軟膠囊」及「注射用兩性霉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研發(續)

本集團於本年在美國的藥品申報進展如下：

1. 取得8個藥品的ANDA註冊批准，分別為「硫酸氫氯吡格雷片」、「孟魯司特鈉片」、「孟魯司特鈉咀嚼片」、「加巴噴丁片」、「阿奇霉素片」、「頭孢羥氨苄膠囊」、「苯佐那酯軟膠囊(100毫克)」和「塞來昔布膠囊」；
2. 目前有5個待批ANDA的藥品，包括：「鹽酸美金剛片」、「普瑞巴林膠囊」及「鹽酸度洛西汀緩釋膠囊」等；及
3. 「丁苯酞軟膠囊」在美國的二期臨床研究已通過3家中心倫理批准，預計二零一八年入組病例80例。「玄寧」、「注射用鹽酸米托醌脂質體」及「注射用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亦已經獲美國藥監局的批准，同意進行臨床試驗。此外，本集團開發的「注射用鹽酸米托醌脂質體」、抗體藥物偶聯物「DP303c」及「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更獲得美國藥監局頒發孤兒藥的資格認定。

取得ANDA批准的藥品不但可在國際市場(包括美國)銷售，更可促進在國內獲得優先審評及一致性評價的進度和資格認定。

本集團亦於年內加大生物製藥的研發投入，為了吸引國外高端生物藥研發人才，在美國的加州、德克薩斯州、新澤西州分別設立了抗體藥物研發中心，專注研究抗體藥物新靶點的篩選及抗體定點偶聯技術。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部份股權，該公司為國內在雙特异性抗體研究領域技術領先的企業，並已取得2個國內雙特异性抗體的臨床批件，另外還有8個臨床前在研品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於生物製藥領域擁有強大研發能力之收購目標，今後的收購重點是即將獲批上市的大小新分子藥品，儘快增補未來三年上市的新藥儲備，並充分利用本集團強大的營銷和市場開拓能力，實現新產品的快速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成藥	<b>11,374,413</b>	8,966,851	26.8%
原料藥	<b>4,088,116</b>	3,402,190	20.2%
總計	<b>15,462,529</b>	12,369,041	25.0%
經營溢利(千港元)	<b>3,481,643</b>	2,649,484	31.4%
經營溢利率	<b>22.5%</b>	21.4%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b>2,770,522</b>	2,100,848	31.9%
淨溢利率	<b>17.9%</b>	17.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45.48</b>	35.25	29.0%

成藥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本年度銷售收入增加26.8%至113.74億港元，其中本集團之創新藥持續增長強勁，銷售收入達到65.82億港元，增加37.9%。而創新藥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亦由二零一六年的38.6%進一步增加至本年度的42.6%。於二零一七年，維生素C產品價格大幅回升，以致本年度維生素C業務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由於業務表現理想，二零一七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1.9%至27.71億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32.88億港元之現金流入(二零一六年：29.16億港元)。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1天輕微下降至40天。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16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73天，反映生產規模擴大及存貨水平提高以應付市場需求增長的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高於去年的2.1。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為13.20億港元，主要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續)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總額為65.5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32.38億港元)；借款總額為9.8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1.38億港元)，產生淨現金55.7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億港元)。借款總額其中包括銀行貸款9.78億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0.09億港元。借款總額中有9.27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0.6億港元須於一至兩年間償還。負債比率由去年的11.2%進一步降低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

本集團94%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其餘6%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於中國的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1,206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酌情授予購股期權及花紅。

####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i)積極發展創新藥業務；(ii)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及(iii)鞏固原料藥業務領先優勢的發展策略，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性增長。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確保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尤其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3至36頁。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七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2/2
潘衛東(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	4/4			
王懷玉	4/4			
王振國	4/4			
王金戌	4/4			
盧華	4/4			
李春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翟健文	4/4			
盧建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1/4			
王順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3/4	3/4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兆強	4/4	4/4	2/2	2/2
王波	3/4	3/4	2/2	
盧毓琳	4/4			2/2
于金明	2/4			
陳川	3/4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故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王波先生。

董事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確保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二零一七年，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候選人之資格與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及具透明度。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蔡東晨先生(主席)、陳兆強先生及盧毓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檢討一名新執行董事之委任、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王波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1.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業績、年報及業績公告；
2.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六年之年度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4.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5.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7. 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其薪酬；
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關連交易；及
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現任董事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論壇／會議	閱讀最新規管資料及與 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 之材料
<b>執行董事：</b>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潘衛東(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	✓	✓
王懷玉	✓	✓
王振國	✓	✓
王金戌	✓	✓
盧華	✓	✓
李春雷	✓	✓
翟健文	✓	✓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兆強	✓	✓
王波	✓	✓
盧毓琳	✓	✓
于金明	✓	✓
陳川	✓	✓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該制度設計為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有效風險管理為持續業務成功之關鍵。作為以中國內地為基地之主要醫藥集團，我們面臨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進行風險管理之方法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之主要風險。

### 風險管理框架

1. 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內之風險，確保已為有效風險管理實施適當內部監控 — 於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 — 與各業務單位進行定期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
3.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核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及充足程度 — 審閱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及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之相關風險在本集團之風險偏向內得到有效控制。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設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營運、確保保存妥善會計記錄、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內部監控，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則在內部審核職能之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已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年度審核，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此外，該審核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內部審核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閱覽。

除審閱由內部審核職能提交之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會議，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工作過程中所識別有關任何監控問題或發現之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要求管理層跟進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補足獲識別之監控問題或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根據年度內部審核報告之審核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達致對制度有效程度之意見。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概無所關注之重大範疇識別到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問題。董事會亦認為在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此外，本集團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之披露。

董事會已於年內履行上述職責。

## 外聘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 3,640,000 港元及 3,604,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半年期財務報表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申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46 頁，及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47 頁。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嘉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並不是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彼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與李先生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二零一七年間，李先生已確認其已接受 15 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亦積極參與不同形式投資者通訊活動，包括與投資者會面、電話會議及由賣方機構舉辦之活動。本公司希望藉此提高企業透明度，致使投資者更明瞭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最新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管理層已出席逾 600 個一對一或小組會議，有超過 1,000 名股東／投資者參與。我們努力不懈與股東積極溝通之成果廣為資本市場所肯定，於《機構投資者》雜誌舉辦之 2017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Poll 中奪得「亞洲最佳榮譽公司」、醫療保健及製藥組別之「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總一第一名)」及「最佳分析員日(總一第一名)」之榮譽。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隨時向本公司發送其問詢及關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問詢。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66 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 5% 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請求書 —

- (a) 必須述明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之全文；
- (c) 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
- (d)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及
- (e)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董事須在彼等須遵守規定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召開之會議須在召開該會議之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多於二十八天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如此行事，請求會議之股東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但該會議須在董事須遵守規定召開會議當日起計不多於三個月內召開。本公司須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會議而補償該等股東請求會議所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提出議案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之規定，股東可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閱決議案之請求，倘股東為一

- (a) 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
- (b) 或最少50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請求書 —

- (a)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
- (b) 必須指明擬發出通告之決議案；
- (c)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及
- (d) 必須在不遲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稍遲)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由本公司接收。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董事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大會次數／  
全部大會次數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潘衛東(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	0/1
王懷玉	0/1
王振國	0/1
王金戌	0/1
盧華	0/1
李春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翟健文	1/1
盧建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0/1
王順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0/1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1/1
王波	0/1
盧毓琳	0/1
于金明	0/1
陳川	0/1

### 組織章程文件

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年週年大會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1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之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成先生、盧華先生及李春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於其中一名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間接權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之所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醫藥及相關藥品之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我們現時設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成藥及原料藥，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內收入之73.6%及26.4%。

本集團之成藥產品主要於中國出售。現有之產品組合包括抗生素、心腦血管用藥、糖尿病用藥、精神神經用藥、抗腫瘤用藥及中醫藥。其中，「恩必普」、「歐來寧」、「玄寧」、「多美素」、「津優力」、「艾利能」及「諾利寧」分類為本集團之創新藥。本集團之其它成藥產品，如阿莫西林膠囊、注射用頭孢曲松鈉、注射用美羅培南、頭孢羥氨苄膠囊、阿奇霉素片劑及維生素C保健片劑則分類為普藥。本集團成藥產品之主要最終使用者包括醫院、健康中心、診所及藥店。我們透過向分銷商銷售成藥產品從而將產品售予最終使用者以獲取收益。

本集團之原料藥包括粉狀抗生素、維生素C及咖啡因。除中國市場外，大部分原料藥產品乃於海外市場銷售，包括美國、德國、日本及印度。我們透過向製藥公司、食品及飲料生產商及分銷商銷售原料藥產品以獲取收益。

本集團擁有強大之研發隊伍，主力開拓創新藥及普藥。我們亦與多間領先之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攜手合作，以擴展新藥之來源。目前本集團在研產品約有200個。我們之策略為繼續投資於研究與開發以維持業務之可持續性增長。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概覽(續)

本集團擁有逾 11,000 名僱員，總部連同其主要生產設施以及研究及開發中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下列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經營，部份因素屬醫藥行業固有，部份則來自外界來源。

#### (i) 有關開發中產品之藥品批准

開發中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我們預期之時間存在重大差異，包括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延遲或失敗、審批流程需時及監管批准過程結果之不確定性。倘任何開發中產品須取得之必要批准有所延誤或未能獲取，將影響該等產品上市之實際時間。本集團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確保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線。

#### (ii) 藥品招標之結果

我們之銷量及盈利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能否以理想之中標價於中國各省份及地區之藥品招標中中標。我們可能會因不同因素而無法於招標中中標，包括投標價競爭力不足或我們之產品或業務其它方面被認為競爭力不足。倘我們之產品在一個或多個省份或地區之招標程序中未被選中，我們將無法將有關產品售予該等地區之公立醫院。這可能對我們之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擁有一隊監督及處理藥品招標之隊伍，負責爭取以理想之產品價格水平中標。本集團亦致力投資於研發新藥品以多元化拓展我們之產品組合。

#### (iii) 遵守若干中國環境及安全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及安全保障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之排放、製造流程中有害物質之處理、噪音污染以及製造流程中工人之安全。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導致大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關閉生產設施及須採取修正措施。除上述者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實施更嚴苛標準。如有任何相關修訂，或會引致額外成本及開支產生(包括額外資本開支)，以符合經修訂標準。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此外，該等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

#### (iv) 產品於部份中國醫療保險目錄中被剔除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可就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該等保險目錄」)之若干藥品之全部或部份費用獲得補償。列入該等保險目錄之藥品亦會被不時評估及更新。概不保證我們之產品將被或繼續被列入該等保險目錄。產品被列入及剔除該等保險目錄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我們之產品被剔除該等保險目錄可能對該等產品之需求、銷量、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 (v) 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之非法行為

本集團禁止我們之僱員及第三方分銷商作出影響醫院採購決定之貪污行為。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確保每名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能夠全面遵守我們之政策。倘我們之僱員或第三方分銷商作出任何貪污或不正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之聲譽或導致我們面臨監管調查。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影響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日常職務。此外，亦可能為我們招致額外成本及負債(包括監管機構之罰款)。員工手冊及與第三方分銷商簽訂之銷售合同均列明禁止僱員及第三方分銷商作出任何非法行為，以防止不正當行為發生。

#### (vi) 產品之副作用

我們之產品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引發嚴重副作用，當中大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於臨床試驗中並無發現之潛在副作用、於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之副作用、未被我們之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之不合格產品或客戶誤用我們之產品。此外，倘其它製藥公司之產品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之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供輸技術，而該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我們之產品亦可能被視為會引發嚴重副作用。倘我們之產品引發或被視為會引發嚴重之副作用，我們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專業的研發隊伍，並大力投入臨床試驗及臨床分析，以求儘量降低產品之副作用。我們並已制定產品召回程序，以確保當產品出現安全或質量問題時可儘快進行回收。

#### (vii) 質量標準

我們之產品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但若干生產後程序，包括運輸、存儲、倉儲及使用，可能對產品之質量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程序部份由第三方處理，我們對其之控制權有限。倘由於該等生產後程序導致我們之藥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無效、損壞或受污染，或會引致產品責任或須回收產品。任何與我們之產品質量有關之申索，不論價值大小，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設備均符合 GMP 標準，我們並制定了嚴格的質量管理系統及標準操作流程，嚴控生產及儲存運輸過程，以防止出現產品質量問題。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 (viii) 產品責任

倘我們之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不安全、無效、損壞或受污染，或倘我們被指稱產品標籤標示不當、不充分或不完整或提供之警告不足或就副作用所作出之披露不充分或存有誤導成分，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及／或回收產品之申索。倘我們無法成功為有關申索辯護，我們或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或刑事責任。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引起對本集團及產品之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嚴格執行相關技術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產品各方面符合要求，避免造成產品責任，並且能及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 (ix) 貨幣波動

我們之大部份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對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換算成港元造成影響。

### 主要關係

####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之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成為盡職僱員眼中具吸引力之僱主。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清晰之事業發展路徑及晉升與進修機會以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觀之薪酬。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員工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個供應商發展長期關係，並對此珍而重之以確保雙方對質素及道德之追求一致。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達到若干評估條件，包括往績、經驗、財政能力、信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 (iii) 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向我們之客戶出售部份產品。我們與分銷商合作緊密，以確保我們於提升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和維繫顧客以促進銷售增長)之觀點一致。本集團要求分銷商遵守我們之政策及推廣活動標準，亦會監察分銷商之財務狀況及還款紀錄。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主要關係(續)

#### (iv) 醫院

本集團致力為醫院提供廣泛及多元化之優質產品。我們亦透過維持數據庫及以不同渠道如電話、直接郵件、探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持續溝通，與醫院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本集團亦與分銷商合作，為主要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為醫院提供優質及增值客戶服務。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就環境保護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處理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之排放、處理生產程序中之危險物質及噪音污染等規例。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我們已成立專責部門以檢查及監督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此外，該等部門將提供意見以解決已知的環境問題及改善本集團於環保方面之表現。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因此須遵守相關國內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國內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中。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

於呈報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2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五年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36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 957,36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56,422,000 港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並收購約 1,319,944,000 港元之新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 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及 30。

##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之權益掛鈎協議。

##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於該董事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或被判勝訴或無罪)中作辯護時，保障由彼產生之所有責任。

本公司已就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辯護而可能為本公司董事產生相關之責任及開支投購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衛東(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

王懷玉

王振國

王金戌

盧華

李春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翟健文

盧建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王順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川

李春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李春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盧毓琳先生及于金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王順龍先生因事業發展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盧建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因榮休而辭任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計入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列示者外)為孫聚民先生、劉健先生、姚兵先生、畢四新女士、趙擁政先生、康月菊女士、曲補清先生、季猛威先生、劉方先生、袁西晨先生、張翠龍先生、郭玉民先生、韓峰先生、王華先生、李銀貴先生、郭順星先生、耿立校先生、徐一民先生、田玉妙女士、梁關軍先生、袁國強先生、龐振海先生、閔龍剛先生、高嘉攀先生、王彥賓先生、王振宇先生、張子仁先生、王彥軍先生、侯勝軍先生、張鴻賓先生、郝金恆先生、陳英新先生、郭軍臣先生、劉秦先生、王洪斌先生、王慶喜先生、張赫明先生、楊凱先生、張育先生、雷明先生、李晗先生、姜欣女士及趙世強先生。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蔡東晨

蔡先生，六十四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蔡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潘衛東

潘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會計及投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王懷玉

王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 王振國

王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 王金成

王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盧華

盧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持有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化學)、北京化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製藥工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製藥工程)。盧先生在製藥工程、生產管理及技術研究等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李春雷

李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管研發事務。李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擔任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河北省製劑工程技術中心主任之職務。李先生持有吉林大學及瀋陽藥科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製藥)、吉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及生化藥學)及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藥劑學)。李先生主要從事納米藥物的研發及產業化工作，負責包括「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等約20個納米藥物的研究工作。

### 翟健文

翟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翟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財務、會計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李嘉士

李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李先生現時為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陳兆強

陳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王波

王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國家藥物政策與醫藥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

王先生亦為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分別退任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廣西柳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 盧毓琳

盧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現任三泰生物科技研究院院長、三泰環保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Lo & Associates Limited主席、傑標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及傑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盧先生致力公眾服務，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職業訓練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會董、廠商會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席及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顧問。盧先生亦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院士及中國內地數所大學的榮譽教授。盧先生持有滑鐵盧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約克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盧先生亦為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 于金明

于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現任山東省醫學科學院名譽院長及山東省腫瘤醫院院長。于先生持有昌濰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放射學博士學位。

#### 陳川

陳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葉史瓦大學愛因斯坦醫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亦為北京東方明康醫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董事及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86,538,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2,619,120 (附註)	
		<u>1,429,157,120</u>	22.89%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06%

附註：該等權益包括213,929,500股股份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634,809,62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493,880,00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持有。聯誠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 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86,538,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1,342,619,120</u> (附註)	
		<u>1,429,157,120</u>	22.89%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3,88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u>848,739,120</u>	
		<u>1,342,619,120</u> (附註)	21.51%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4,809,620	10.17%
共成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3,206,414	6.78%

附註：該等權益包括213,929,500股股份由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634,809,62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493,880,000股股份由聯誠直接持有。聯誠由蔡東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它相關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河北詩薇醫藥商貿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30,689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石藥集團德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9,700,000美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 (「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訂立協議，以收購基金若干有限責任合夥權益，代價為3,720,000美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河北中誠信擔保保證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1.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石藥控股集團」)	銷售藥品(附註a)	415,243
	租賃開支(附註b)	1,911
	租賃開支(附註c)	21,207
	購買蒸氣(附註d)	14,268
	購買蒸氣(附註e)	8,741
	倉庫服務收入(附註f)	7,945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藥品予石藥控股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與石藥控股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金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進行檢討後維持不變，保持於人民幣138,033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諾及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與石藥控股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18,379,900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與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宏源」，由石藥控股持有40%)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新諾威向宏源採購蒸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該協議重續三年。該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公司(「聖雪」)與宏源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聖雪向宏源採購蒸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中誠物流」)與石藥集團河北中誠醫藥有限公司(「河北中誠」)(石藥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倉庫儲存服務協議，據此，中誠物流將向河北中誠提供倉庫儲存服務，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法團於石藥控股擁有間接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成先生、盧華先生及李春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並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以外之核證委聘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以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證程序。核數師已透過確認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聯人士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關聯人士交易(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除外)而言，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報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於競爭者之權益

石藥控股持有石藥集團江西金芙蓉藥業有限公司部份股權，其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醫藥之公司，並於其業務之若干方面可能與本集團競爭。

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盧華先生及李春雷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於石藥控股擁有間接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翟健文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500,000	—	(1,500,000)	—	—	—
<b>僱員</b>									
合共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	—	—	—	—	—
總計				1,500,000	—	(1,500,000)	—	—	—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98港元。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04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約5,089,000港元。

##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35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應收貿易賬款估計撥備

由於就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估計撥備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所詳述，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信貸記錄，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後續結算，審核及評估所有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被視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將計提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1,850,40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3,491,000港元)。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估計撥備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
- 按樣本基準對包括銀行結單及銀行收據來源文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後續結算進行測試；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後所識別之逾期及沒有／少額結算之應收賬款基準，以及彼等對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
- 就管理層有關上年度呆賬撥備的判斷及假設的準確性進行追溯性檢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估計存貨撥備

由於存貨的數量及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存貨估計撥備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本集團根據存貨的賬齡預估存貨撥備以識別滯銷及過時的存貨。對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900,781,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7,057,000港元)。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估計存貨撥備之程序包括：

- 在參加實地庫存盤點時識別及評估陳舊及過時的庫存；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釐定滯銷或過時存貨以及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根據；
- 測試存貨賬齡的準確性並評估是否為接近到期日的陳貨或存貨計提恰當撥備；
- 參考當前及隨後的售價及數量測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評估是否已計提恰當撥備(如有必要)；及
- 就管理層有關上年度存貨撥備的判斷及假設的準確性進行追溯性檢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出具包括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供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修訂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其他事項)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的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462,529	12,369,041
銷售成本		<u>(6,116,561)</u>	<u>(6,060,232)</u>
毛利		9,345,968	6,308,809
其他收入		120,478	106,9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74,637)	(2,788,160)
行政費用		(682,011)	(553,694)
其他費用		<u>(928,155)</u>	<u>(424,441)</u>
經營溢利		3,481,643	2,649,484
財務費用	6	(26,631)	(41,71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	<u>10,277</u>	<u>27,559</u>
除稅前溢利		3,465,289	2,635,332
所得稅開支	8	<u>(685,245)</u>	<u>(522,107)</u>
本年度溢利	7	<u>2,780,044</u>	<u>2,113,225</u>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16,415	(658,279)
應佔合營企業於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6,780	(2,773)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3,177</u>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826,372</u>	<u>(661,05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606,416</u></u>	<u><u>1,452,173</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770,522</b>	2,100,848
非控股權益		<b>9,522</b>	12,377
		<b><u>2,780,044</u></b>	<b><u>2,113,225</u></b>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591,527</b>	1,445,017
非控股權益		<b>14,889</b>	7,156
		<b><u>3,606,416</u></b>	<b><u>1,452,173</u></b>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b><u>45.48</u></b>	<u>35.25</u>
— 攤薄	11	<b><u>45.48</u></b>	<u>35.0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62,523	5,415,032
預付租賃款項	14	573,080	526,712
商譽	15	121,736	111,785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3,176	79,2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09,978	80,089
可供出售投資	18	316,742	91,732
遞延稅項資產	27	20,721	27,986
		<b>7,907,956</b>	<b>6,332,56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900,781	1,933,1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34,279	1,835,266
應收票據	21	1,477,001	1,215,156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38(i)	69,536	73,57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8(ii)	276,830	115,986
預付租賃款項	14	18,263	16,419
持作交易投資		732	521
結構性銀行存款	22	1,315,78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480	2,8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5,238,033	3,234,678
		<b>13,634,724</b>	<b>8,427,61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513,383	2,937,893
應付票據	25	59,809	100,559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38(ii)	9,31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i)	43,419	657
稅項負債		206,685	147,769
借款	26	927,282	897,777
		<b>5,759,897</b>	<b>4,084,65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874,827</b>	<b>4,342,96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782,783</b>	<b>10,675,53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	<b>131,602</b>	68,865
借款	26	<b>59,809</b>	240,380
政府資助金	28	<b>183,976</b>	174,964
		<b>375,387</b>	484,209
<b>資產淨值</b>		<b>15,407,396</b>	10,191,32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12,922,199</b>	10,569,620
儲備		<b>2,400,174</b>	(461,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322,373</b>	10,107,626
非控股權益		<b>85,023</b>	83,696
<b>權益總額</b>		<b>15,407,396</b>	10,191,322

第49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835,299	(5,523,729)	700,636	45,564	—	174,175	(385,407)	3,891,517	8,738,055	74,552	8,812,6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00,848	2,100,848	12,377	2,113,22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55,831)	—	(655,831)	(5,221)	(661,05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655,831)	2,100,848	1,445,017	7,156	1,452,17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650,212)	(650,212)	—	(650,2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9,179	—	—	—	—	(69,179)	—	—	—
行使購股權	734,321	—	—	—	—	(171,151)	—	—	563,170	—	563,170
沒收購股權	—	—	—	—	—	(1,210)	—	1,210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16	(16)	—	(348)	(348)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31)	—	—	—	11,879	—	—	—	—	11,879	6,312	18,191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d)	—	—	—	—	—	—	—	(283)	(283)	(3,976)	(4,2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10,569,620</b>	<b>(5,523,729)</b>	<b>769,815</b>	<b>57,443</b>	<b>—</b>	<b>1,814</b>	<b>(1,041,222)</b>	<b>5,273,885</b>	<b>10,107,626</b>	<b>83,696</b>	<b>10,191,322</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770,522	2,770,522	9,522	2,780,0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3,177	—	817,828	—	821,005	5,367	826,37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77	—	817,828	2,770,522	3,591,527	14,889	3,606,41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3,495)	(3,49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726,482)	(726,482)	—	(726,4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75,169	—	—	—	—	(275,169)	—	—	—
行使購股權	7,784	—	—	—	—	(1,814)	—	—	5,970	—	5,970
已發行股份(附註29)	2,351,160	—	—	—	—	—	—	—	2,351,160	—	2,351,16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6,365)	—	—	—	—	—	—	—	(6,365)	—	(6,3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8,927	8,92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d)	—	—	—	—	—	—	—	(1,063)	(1,063)	(18,994)	(20,0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922,199</b>	<b>(5,523,729)</b>	<b>1,044,984</b>	<b>57,443</b>	<b>3,177</b>	<b>—</b>	<b>(223,394)</b>	<b>7,041,693</b>	<b>15,322,373</b>	<b>85,023</b>	<b>15,407,396</b>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結餘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反向收購之視作代價公平值3,288,998,000 港元與本公司所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 港元之差額5,038,291,000 港元。
- (b)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c) 資本注入儲備結餘指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石藥控股」，一間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38)之視作出資，當中包括(1) 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淨資產賬面值與在二零一二年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支付予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2) 石藥控股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無息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及(3)因二零一六年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聖雪」)產生之視作資本注入約人民幣11,879,000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聖雪餘下6.82%股權，與關連人士訂約以分別收購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聯合」)餘下10%股權及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之1.31%股權。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於該等收購完成後，聖雪、聯合及新諾威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收購額外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等收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3,465,289</b>	2,635,332
按下列各項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86,186</b>	17,7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7,483</b>	19,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12,856</b>	550,713
財務費用	<b>26,631</b>	41,7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6)
政府資助金收入	<b>(34,353)</b>	(24,976)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b>(169)</b>	49
利息收入	<b>(25,148)</b>	(13,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9,947</b>	20,57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b>3,417</b>	1,97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b>(797)</b>	(4,46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10,277)</b>	(27,5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b>4,161,065</b>	3,217,337
存貨增加	<b>(774,399)</b>	(197,4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56,977)</b>	(70,44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159,670)</b>	91,206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	<b>8,876</b>	81,9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914,861</b>	545,143
應付票據減少	<b>(46,030)</b>	(279,754)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	—	(1,086)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8,965</b>	(1,559)
政府資助金增加	<b>34,669</b>	50,757
營運所得現金	<b>3,891,360</b>	3,436,146
已付所得稅	<b>(575,073)</b>	(479,161)
已付利息	<b>(28,143)</b>	(40,68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288,144</b>	2,916,3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1,265,82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248)	(1,099,142)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31 (379,853)	(25,27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21,833)	(91,732)
墊付予合營企業款項	(140,683)	(39,61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5,295)	(6,625)
存放在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1,844)	—
向合營企業注資	(21,240)	—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7,101)	(80,253)
配售受限制銀行存款	(4,990)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	(33,6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 —	26,377
已收利息	20,397	13,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01	8,11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603	1,44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87,308)</b>	<b>(1,327,353)</b>
<b>融資活動</b>		
償還借款	(1,717,183)	(702,114)
已付股息	(726,482)	(650,212)
向關聯公司還款	(96,550)	(82,489)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0,057)	(4,259)
股份發行開支	(6,365)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49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51,160	—
新籌集借款	1,524,045	419,248
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320,369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款項	5,970	563,170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1,631,412</b>	<b>(456,65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632,248</b>	<b>1,132,292</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4,678	2,299,468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96,427</b>	<b>(197,082)</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63,353</b>	<b>3,234,67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238,033	3,234,678
存放時到到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4,680)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63,353</b>	<b>3,234,67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本公司一起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因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續)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於附註37提供。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7作出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型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型內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及按照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對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無須再以發生信貸事件為前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下列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如附註36(a)所披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因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於附註18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約3,177,000港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別於現有處理方法。此舉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 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於附註18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證券相關的公平值收益將調整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提早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的項目相關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將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累計溢利有所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制定一項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的單一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之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收入確認步驟：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納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確定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之考量以及授權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呈報期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型取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別由本集團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 33 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51,341,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之負債，除非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 756,000 港元列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另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獲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有權獲得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倘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類有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續)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將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金額按(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列明／批准之其他股權類別)之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入賬時之公平值，(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已轉讓代價入賬。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首先透過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購買價格，以識別及確認取得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各自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釐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呈報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呈報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對於因收購合營企業而產生之商譽之政策，闡述於下文。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項所採用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訂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有關投資(包括商譽)作為一項單一資產，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為準)及其賬面值之方式對其整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倘本集團對一家合營企業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人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與該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就本集團下述各活動滿足具體條件時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一項物業權益的付款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實質上已全部轉移予本集團，從而評定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在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相關款項無法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中可靠分配，則通常將整項物業進行分類，猶如該租賃土地屬於金融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之權益累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商譽及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期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資助金

政府資助金直至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資助金附帶之條件並可收取補助方予確認。

政府資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用補助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資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遲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資助金(續)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資助金，於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諸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屬於僱員的福利(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進行確認。

###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其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本公司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 可供業主日後自用之開發中樓宇

對於用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之開發中樓宇，於建造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均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進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法；
- 具備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自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之開支。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的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之評估。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中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採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除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i) 持作買賣或(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已形成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一項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或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由收購方可能收取的或然代價)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項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公平值按附註36c所述之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 貸款及應收款項，(b) 持至到期投資或(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除外。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得以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利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之意義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或
- 違約，如無法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其賬面值減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增加的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證明擁有某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一家合營公司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本集團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直接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呈報期末，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撥備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信貸歷史(包括違約或延遲支付、結算記錄及後續結款)以各個檢討及估計所有到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850,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2,432,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13,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23,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倘有關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當有關跡象出現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使用價值以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並須估計主要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6,662,5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15,032,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於附註13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向下調整，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21,7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785,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5。

###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價值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賬齡，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或已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年度之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900,7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3,147,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7,0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92,000港元)。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b>15,462,529</b>	<b>12,369,041</b>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着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他(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抗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11,374,413	1,215,084	1,853,700	1,019,332	15,462,529	—	15,462,529
類別間銷售	—	93,437	39,624	8,060	141,121	(141,121)	—
收入總額	<u>11,374,413</u>	<u>1,308,521</u>	<u>1,893,324</u>	<u>1,027,392</u>	<u>15,603,650</u>	<u>(141,121)</u>	<u>15,462,529</u>
分類溢利	<u>2,724,406</u>	<u>45,336</u>	<u>614,164</u>	<u>200,109</u>	<u>3,584,015</u>		3,584,015
未分配收入							25,148
未分配開支							(127,520)
經營溢利							3,481,643
財務費用							(26,63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0,277</u>
除稅前溢利							<u><u>3,465,28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抗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8,966,851	1,333,565	1,308,687	759,938	12,369,041	—	12,369,041
類別間銷售	—	72,689	12,621	7,688	92,998	(92,998)	—
收入總額	<u>8,966,851</u>	<u>1,406,254</u>	<u>1,321,308</u>	<u>767,626</u>	<u>12,462,039</u>	<u>(92,998)</u>	<u>12,369,041</u>
分類溢利	<u>2,554,555</u>	<u>24,493</u>	<u>25,726</u>	<u>175,254</u>	<u>2,780,028</u>		2,780,028
未分配收入							13,005
未分配開支							<u>(143,549)</u>
經營溢利							2,649,484
財務費用							(41,71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27,559</u>
除稅前溢利							<u>2,635,332</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收益，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本集團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以供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抗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386,749</u>	<u>149,415</u>	<u>125,209</u>	<u>31,177</u>	<u>23,975</u>	<u>716,5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抗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272,462</u>	<u>138,339</u>	<u>124,705</u>	<u>29,752</u>	<u>22,469</u>	<u>587,727</u>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報之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之收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主要營運國家)	<b>12,340,123</b>	9,679,224
其他亞洲地區	<b>1,264,272</b>	1,228,182
美洲	<b>851,288</b>	659,305
歐洲	<b>862,902</b>	654,555
其他	<b>143,944</b>	147,775
	<u><b>15,462,529</b></u>	<u>12,369,041</u>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本集團客戶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5,025	38,461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606	3,250
	<b>26,631</b>	<b>41,711</b>

##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附註9)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5,460	810,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183	100,533
員工成本總額	<b>1,124,643</b>	<b>911,333</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6,186	17,7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483	19,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856	550,7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b>716,525</b>	<b>587,727</b>
核數師酬金	3,640	3,500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28)	(34,353)	(24,976)
利息收入	(25,148)	(13,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其他費用)	19,947	20,5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938	(10,009)
租金開支	38,543	32,791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815,258	403,14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6,780	450,233
— 附屬公司已分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59,950	41,899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	14,989	—
	<u>621,719</u>	<u>492,132</u>
遞延稅項(附註27)	63,526	29,975
	<u>685,245</u>	<u>522,107</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直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聯邦稅率及州稅稅率分別按35%及5.5%計算。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法生效。該法案涵蓋有關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重大變動，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5%減至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465,289</b>	2,635,33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25%) 繳稅	<b>866,322</b>	658,8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53,305</b>	60,08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2,569)</b>	(6,89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36,267)</b>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827</b>	4,67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b>(321,743)</b>	(263,69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4,277</b>	—
附屬公司所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b>118,093</b>	69,10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b>685,245</b>	522,107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 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 16 名(二零一六年：16 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張東晨 千港元 (主席兼 行政總裁)	潘栢東 千港元	王傑玉 千港元	盧建民 千港元 (附註ii)	王振國 千港元	王金成 千港元	盧華 千港元	李春雷 千港元 (附註iii)	王順龍 千港元 (附註i)	翟健文 千港元	李基士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王波 千港元	盧韻琳 千港元	于金明 千港元		陳川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60	—	—	60	350	250	100	120	80	100	1,480	
薪金	4,365	720	498	460	493	706	493	27	—	2,046	—	—	—	—	—	9,808	
表現花紅	8,500	3,868	3,580	—	4,213	2,264	3,588	92	—	2,750	—	—	—	—	—	28,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85	67	55	67	85	67	3	—	189	—	—	—	—	—	1,021	
酬金總額	13,328	4,733	4,205	575	4,833	3,115	4,208	122	—	5,045	350	250	100	120	80	100	41,164

###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張東晨 千港元 (主席兼 行政總裁)	潘栢東 千港元	王傑玉 千港元	盧建民 千港元	王振國 千港元	王金成 千港元	盧華 千港元	王順龍 千港元	翟健文 千港元	李基士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王波 千港元	盧韻琳 千港元	于金明 千港元	陳川 千港元 (附註w)		陳士林 千港元 (附註u)
袍金	60	60	60	60	60	60	-	60	350	250	100	120	80	100	-	1,480	
薪金	4,365	743	737	737	737	750	737	-	2,046	-	-	-	-	-	-	10,852	
表現花紅	6,500	1,781	1,781	1,781	1,781	1,188	1,188	-	2,500	-	-	-	-	-	-	18,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79	61	61	61	79	61	-	189	-	-	-	-	-	-	994	
酬金總額	11,328	2,663	2,639	2,639	2,639	2,077	2,046	-	4,795	350	250	100	120	80	100	-	31,826

附註：

- (i) 王順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願意膺選連任，故並未重選為執行董事。
- (ii) 盧建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李春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陳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士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績效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職責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向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蔡東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之服務。上表所列之非執行董事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之服務。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市場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5名(二零一六年：5名)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770,522</u>	<u>2,100,848</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91,481	5,960,417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224</u>	<u>42,27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091,705</u>	<u>6,002,692</u>

##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 12 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已派付 — 11 港仙)	<u>726,482</u>	<u>650,212</u>

於呈報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2 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49,169	3,735,519	178,348	25,126	587,746	6,975,908
匯兌調整	(168,407)	(253,459)	(12,182)	(1,586)	(54,486)	(490,120)
添置	15,033	65,314	8,170	4,376	1,041,362	1,134,255
轉撥	235,935	422,607	7,170	(34)	(665,678)	—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31)	34,105	31,006	140	—	7,698	72,949
出售	(8,871)	(148,867)	(15,348)	(3,257)	—	(176,3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56,964</b>	<b>3,852,120</b>	<b>166,298</b>	<b>24,625</b>	<b>916,642</b>	<b>7,516,649</b>
匯兌調整	<b>196,309</b>	<b>288,794</b>	<b>13,452</b>	<b>1,113</b>	<b>71,248</b>	<b>570,916</b>
添置	<b>59,172</b>	<b>178,079</b>	<b>21,384</b>	<b>4,478</b>	<b>1,056,831</b>	<b>1,319,944</b>
轉撥	<b>272,782</b>	<b>438,361</b>	<b>22,205</b>	<b>—</b>	<b>(733,348)</b>	<b>—</b>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31)	<b>43,661</b>	<b>29,021</b>	<b>1,243</b>	<b>228</b>	<b>93,792</b>	<b>167,945</b>
出售	<b>(8,842)</b>	<b>(141,805)</b>	<b>(5,956)</b>	<b>(2,010)</b>	<b>—</b>	<b>(158,61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20,046</b>	<b>4,644,570</b>	<b>218,626</b>	<b>28,434</b>	<b>1,405,165</b>	<b>9,416,841</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3,219	1,242,721	87,945	19,256	—	1,833,141
匯兌調整	(37,123)	(89,409)	(6,784)	(1,264)	—	(134,580)
年內撥備	146,855	380,303	19,733	3,822	—	550,713
出售時對銷	(3,972)	(138,603)	(2,185)	(2,897)	—	(147,6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8,979</b>	<b>1,395,012</b>	<b>98,709</b>	<b>18,917</b>	<b>—</b>	<b>2,101,617</b>
匯兌調整	<b>46,940</b>	<b>108,512</b>	<b>8,126</b>	<b>1,332</b>	<b>—</b>	<b>164,910</b>
年內撥備	<b>152,039</b>	<b>436,256</b>	<b>22,119</b>	<b>2,442</b>	<b>—</b>	<b>612,856</b>
出售時對銷	<b>(4,753)</b>	<b>(115,939)</b>	<b>(2,694)</b>	<b>(1,679)</b>	<b>—</b>	<b>(125,06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3,205</b>	<b>1,823,841</b>	<b>126,260</b>	<b>21,012</b>	<b>—</b>	<b>2,754,318</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36,841</b>	<b>2,820,729</b>	<b>92,366</b>	<b>7,422</b>	<b>1,405,165</b>	<b>6,662,523</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67,985</b>	<b>2,457,108</b>	<b>67,589</b>	<b>5,708</b>	<b>916,642</b>	<b>5,415,0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總值約為64,6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78,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樓宇目前已投入使用並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有關樓宇並無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樓宇	相關租期或20至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 —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33%
汽車	20%

## 14. 預付租賃款項

報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263	16,419
非流動資產	573,080	526,712
	<b>591,343</b>	<b>543,1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388
匯兌調整	(7,603)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785</b>
匯兌調整	<b>8,084</b>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1)	<b>1,867</b>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1,736</b>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意集團	<b>98,293</b>	91,813
百克集團	<b>21,382</b>	19,972
金信集團	<b>2,061</b>	—
	<hr/>	<hr/>
	<b>121,736</b>	111,785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任何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歐意(定義見附註40)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意集團」)及百克煙台(定義見附註40)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克集團」)及金信(定義見附註31)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金信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類似之主要假設為依據。兩者使用價值之計算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用作貼現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及金信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之年貼現率分別為12%及15%及15%(二零一六年：12%及15%及不適用)。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3%推測。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並未超逾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及金信集團之賬面值高於各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無形資產

	牌照及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275	57,093	149,368
匯兌調整	(5,877)	(3,924)	(9,801)
添置	3,586	3,039	6,6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9,984</b>	<b>56,208</b>	<b>146,192</b>
匯兌調整	<b>6,610</b>	<b>3,690</b>	<b>10,300</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b>69,754</b>	<b>69,754</b>
添置	<b>34,003</b>	<b>1,292</b>	<b>35,29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0,597</b>	<b>130,944</b>	<b>261,541</b>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395	30,893	53,288
匯兌調整	(1,957)	(2,167)	(4,124)
年內撥備	9,097	8,699	17,7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535</b>	<b>37,425</b>	<b>66,960</b>
匯兌調整	<b>2,261</b>	<b>2,958</b>	<b>5,219</b>
年內撥備	<b>9,847</b>	<b>76,339</b>	<b>86,186</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643</b>	<b>116,722</b>	<b>158,365</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8,954</b>	<b>14,222</b>	<b>103,176</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49	18,783	79,232

開發成本主要指為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而於內部產生或向第三方收購技術之成本。牌照及專利乃向第三方收購。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牌照及專利	3 至 10 年
開發成本	1 至 10 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91,397	70,157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6,707	14,839
匯兌調整	1,874	(4,907)
	<b>109,978</b>	<b>80,089</b>

公司名稱	法律形式	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河北博奧醫學檢驗有限公司(「博奧」)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	50%	製造及銷售維生素B12產品
煙台嘉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煙台嘉石」)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	50%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一獨立第三方成立博奧，並向煙台嘉石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7,500,000元(約20,888,000港元)。

由於合營企業個別並不重大，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總體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總體摘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該等合營企業按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105,452</u>	<u>328,824</u>
非流動資產	<u>275,409</u>	<u>93,784</u>
流動負債	<u>(2,147,529)</u>	<u>(247,208)</u>
非流動負債	<u>(13,362)</u>	<u>(15,222)</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6,448</u>	<u>67,581</u>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17,493)</u>	<u>(33,520)</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7,924)</u>	<u>(9,311)</u>
收入	<u>514,441</u>	<u>478,695</u>
本年度溢利	<u>20,554</u>	<u>55,11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3,561</u>	<u>(5,54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115</u>	<u>49,571</u>
本年度一家合營企業宣派之股息	<u>8,409</u>	<u>5,94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19,710)</u>	<u>(20,131)</u>
利息收入	<u>1,768</u>	<u>261</u>
財務費用	<u>(4,818)</u>	<u>(2,339)</u>
所得稅開支	<u>(14,492)</u>	<u>(12,468)</u>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華榮及煙台嘉石淨資產	<u>219,252</u>	<u>160,178</u>
本集團於華榮及煙台嘉石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於華榮及煙台嘉石權益之賬面值	<u>109,626</u>	<u>80,08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博奧淨資產	<u>718</u>	<u>—</u>
本集團於博奧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49%</u>	<u>—</u>
本集團於博奧權益之賬面值	<u>352</u>	<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u>109,978</u>	<u>80,0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	61,266	—
於合夥人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ii)	239,402	91,732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iii)	16,074	—
	<u>316,742</u>	<u>91,732</u>

附註：

- (i) 該金額代表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該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相關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投資。
- (ii) 於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該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專門從事股權投資。本集團有意將彼等作為長期投資。

根據合夥企業協議，各合夥企業由一般合夥人管理。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參與合夥企業，無權選擇或罷免合夥企業之資產管理人或一般合夥人。此外，本集團無權就合夥企業之經營、投資及融資作出決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夥企業之投資無法控制或嚴重影響可變回報，因此將該等投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夥企業的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大，使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iii) 該金額是指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之非上市股權作出之投資。有關投資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大，使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71,861	395,663
在製品	389,036	229,847
製成品	1,839,884	1,307,637
	<u>2,900,781</u>	<u>1,933,14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63,900	1,492,855
減：呆賬撥備	(13,491)	(10,423)
	<u>1,850,409</u>	<u>1,482,432</u>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02,499	150,585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33	51,7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92,827	46,891
其他	137,811	103,638
	<u>2,334,279</u>	<u>1,835,266</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590,027	1,357,953
91 至 180 日	238,594	114,647
181 至 365 日	21,788	9,832
	<u>1,850,409</u>	<u>1,482,432</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信貸歷史(包括違約或延遲支付、結算記錄及後續結款)以各個檢討及估計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到期惟尚未計提減值虧損之總額260,3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47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原因是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亦無合法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 至 180 日	238,594	114,647
181 至 365 日	21,788	9,832
	<b>260,382</b>	<b>124,479</b>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423	13,1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17	1,972
減值虧損撥回	(797)	(4,460)
匯兌調整	448	(270)
年末結餘	<b>13,491</b>	<b>10,42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380,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9,19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180日(二零一六年：180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 22.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為1,315,789,000港元(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乃由中國的銀行發行。

結構性銀行存款1,004,780,000港元可賺取1.0%至2.85%的保證回報，而預期總回報最高達4.67%，視存放有關存款時規定的有關商品的市場報價而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311,009,000港元不賺取保證回報，而預期總回報最高達5.4%，視存放有關存款時規定的有關金融投資的表現或利息變動而定。

結構性銀行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方銀行提供的其於各報告期末支付贖回存款之價格，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3.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4.10%(二零一六年：0.01%至1.3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作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信用狀及擔保之質押的存款，分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短期銀行融資時解除。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80,142	11,941
美元	914,404	307,4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85,365	1,113,908
客戶按金及來自客戶之墊款	909,486	547,937
其他應付稅項	159,531	86,518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開支	60,169	79,299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985,234	678,108
政府資助金(附註28)	138,679	126,114
應付員工福利	188,388	109,749
應付銷售開支	443,697	115,388
其他	142,834	80,872
	<b>4,513,383</b>	<b>2,937,893</b>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098,644	1,008,024
91 至 180 日	232,799	45,290
超過 180 日	153,922	60,594
	<b>1,485,365</b>	<b>1,113,908</b>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不多於90日(二零一六年：不多於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二零一六年：180日)內及尚未到期。

## 26.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	277,000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	93,000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59,809	726,258
—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54,712	—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863,599	—
— 來自關聯公司之定息人民幣貸款(附註38)	8,971	41,899
	<b>987,091</b>	<b>1,138,157</b>
以上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927,282	897,7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59,809	240,380
	<b>987,091</b>	<b>1,138,157</b>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927,282)</b>	<b>(897,777)</b>
	<b>59,809</b>	<b>240,380</b>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59,809,000(二零一六年：零)及定息美元銀行貸款54,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由石藥控股提供擔保(定義見附註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每年 <b>2.02%至2.81%</b>	每年2.03%至2.98%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b>2.47%至2.94%</b>	每年2.44%至3.12%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b>3.50% to 5.23%</b>	每年3.15%至4.085%
定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b>2.90%</b>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b>4.35%</b>	—
來自關聯公司之定息人民幣貸款	每年 <b>4.60%</b>	每年4.60%

浮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借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及中國基準利率加息差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	277,000
美元	<b>54,712</b>	<b>93,000</b>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借款額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b>645,000</b>	103,000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b>83,732</b>	138,771
	<b>728,732</b>	<b>241,7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作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721	27,986
遞延稅項負債	(131,602)	(68,865)
	<b>(110,881)</b>	<b>(40,879)</b>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456	(11,430)	(1,679)	(9,940)	(21,023)	(7,616)
(扣除自)計入損益	(7,613)	3,937	(369)	1,271	(27,201)	(29,975)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31)	—	(580)	(4,799)	—	—	(5,379)
匯兌調整	(2,488)	578	338	575	3,088	2,0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355</b>	<b>(7,495)</b>	<b>(6,509)</b>	<b>(8,094)</b>	<b>(45,136)</b>	<b>(40,879)</b>
(扣除自)計入損益	<b>(8,686)</b>	<b>1,631</b>	<b>418</b>	<b>1,254</b>	<b>(58,143)</b>	<b>(63,526)</b>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附註31)	—	(333)	(1,950)	—	—	(2,283)
匯兌調整	<b>1,443</b>	<b>(488)</b>	<b>(557)</b>	<b>(525)</b>	<b>(4,066)</b>	<b>(4,19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112</b>	<b>(6,685)</b>	<b>(8,598)</b>	<b>(7,365)</b>	<b>(107,345)</b>	<b>(110,881)</b>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1,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2,13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141,938
二零一八年	<b>27,268</b>	331,449
二零一九年	<b>7,957</b>	111,791
二零二零年	<b>26,168</b>	62,300
二零二一年	<b>4,577</b>	4,652
二零二二年	<b>15,310</b>	—
	<b>81,280</b>	<b>652,130</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股息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投資者，而其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聯，惟以彼等源自中國之股息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向非中國納稅居民集團實體派付之股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差額約5,054,1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6,285,000港元)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年內或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政府資助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計入附註24的其他應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9,166	9,245
— 其他補貼(附註b)	129,513	116,869
	<b>138,679</b>	126,114
非即期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83,976	174,964
	<b>322,655</b>	301,078

附註：

- (a) 政府資助金包括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的專門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現金補貼。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遵守資助金附帶之條件，並將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間轉撥至損益。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約10,2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30,000港元)。
- (b) 其他補貼一般與開發藥品或提升生產效率有關。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尚未遵守若干資助金附帶之條件，而根據合約條款，該等資助金可予退還，故相關金額作為應付款項入賬。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約24,0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46,000港元)。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11,018,403	9,835,299
行使購股權	141,500,000	734,3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6,052,518,403</b>	<b>10,569,620</b>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500,000	7,784
由私人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b)	189,000,000	2,351,160
發行新股應佔的交易成本	—	(6,3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243,018,403</b>	<b>12,922,1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如附註30所載)在董事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3.98港元發行1,500,000(二零一六年：141,5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合共18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成功配售，價格為每股12.44港元，較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折讓約6.75%。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344,795,000港元。

該等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0. 購股權計劃

###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旨在獎勵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二零零四年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悉數歸屬。購股權行使價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3.9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行使。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81,433,000港元。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內，除承授人行使1,500,000份(二零一六年：141,500,000份)購股權外，二零一七年內概無其他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沒收、授出或失效(二零一六年：1,000,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未被行使，因而被沒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零(二零一六年：1,500,000份)。

就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計劃而言，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04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i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新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獎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由董事會釐定，曾為或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人。二零一五年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五年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除非本公司由其股東取得最新之批准。任何一名參與者可行使權利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不會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均在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範圍內)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行使已向及將向彼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投票方式批准。

承授人須於自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於要約函件指定之日期內(包括首尾兩日)之合理期間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自設立日期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生下列業務收購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內蒙古信滙製藥有限公司（「信滙」）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75,978,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而信滙名稱於同日變更為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諾藥業有限公司（「內蒙古中諾」）。內蒙古中諾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獲收購以強化本集團之生產力；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金信投資有限公司（「金信」）及其附屬公司朗利有限公司（「朗利」）及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聯合」）（於下文中統稱「金信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710,000元（相當於約82,167,000港元）。金信持有朗利的100%股權，而朗利持有聯合的90%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金信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獲收購以強化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上述所有收購均按會計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內蒙古中諾 千港元	金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06	25,888	156,094
預付租賃款項	—	19,164	19,164
無形資產	—	9	9
可供出售投資	—	126	1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92	16,947	24,6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99	20,111	94,410
應收票據	5,403	4,076	9,479
預付租賃款項	—	512	5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6	25,705	26,69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2,608)	(21,025)	(163,633)
稅項負債	—	(3)	(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283)	(2,283)
	<u>75,978</u>	<u>89,227</u>	<u>165,205</u>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集團金額約7,75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續)

於收購當日，被收購實體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94,410,000港元，即於收購當日之總約定金額。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內蒙古中諾 千港元	金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75,978	82,167	158,145
加：非控股權益	—	8,927	8,927
減：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中之已確認金額	<u>(75,978)</u>	<u>(89,227)</u>	<u>(165,205)</u>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	<u>—</u>	<u>1,867</u>	<u>1,867</u>

由於金信集團的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合勞動力，因而收購金信集團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用於抵稅。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確認之金信集團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聯合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約為8,92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內蒙古中諾 千港元	金信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5,978	82,167	158,145
已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986)	(25,705)	(26,691)
現金流出淨額	<u>74,992</u>	<u>56,462</u>	<u>131,45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被收購實體對本集團之收益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倘若收購上述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總額將約為15,466,006,000港元，本年度溢利則將約為2,781,006,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不一定是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資產收購

下列資產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此乃因為其於收購日期前並未經營任何業務，且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石藥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河北詩薇醫藥商貿有限公司(「河北詩薇」)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30,689元(相當於約225,259,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河北詩薇之名稱於同日變更為石家莊歐意和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歐意和」)。該收購使得本集團得以在緊隨收購完成後，展開新系列醫藥產品之批發業務，並省去申請醫藥經營許可證之時間；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自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德豐公司(「德豐」)之100%股權，代價為9,700,000美元(相當於約75,314,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德豐主要從事研發醫藥產品。收購事項將能夠強化本集團的生物醫藥研發能力，亦增添其產品管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b) 資產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歐意和 千港元	德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1,847	11,851
無形資產	—	69,745	69,74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81,282	—	181,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870	7,304	52,17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97)	(13,582)	(14,479)
	<u>225,259</u>	<u>75,314</u>	<u>300,573</u>
<b>收購資產時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25,259	75,314	300,573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4,870)	(7,304)	(52,174)
	<u>180,389</u>	<u>68,010</u>	<u>248,399</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僅包括應收本集團金額約 181,20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石藥控股簽訂協議，以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聖雪」) 93.18%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6,440,000 元(相當於約 42,620,000 港元)。

聖雪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完成，並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收購事項之視作資本注入金額約為 11,879,000 港元。聖雪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糖、澱粉、澱粉糖、山梨醇、木糖醇等玉米深加工系列藥品，收購聖雪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創新藥業務及其產品組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 120,000 港元，不包括於已轉讓代價，並於當期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94
預付租賃款項	34,2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1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28
應收票據	1,3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0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0,178)
銀行借款	(3,86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379)
	<u>58,488</u>

聖雪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 28,728,000 港元。該等已收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額約為 40,287,000 港元。於收購日期就不預期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 11,559,000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分別通過折舊重置成本法及成本逼近法估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a) 業務合併(續)

視作資本注入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42,620
加：非控股權益(於聖雪之6.82%)	3,989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58,488)</u>
視作資本注入	<u><u>(11,879)</u></u>

由於代價參考聖雪資產之賬面值，收購事項產生之視作資本注入主要由於聖雪於完成收購日期持有之經營土地租賃之公平值調整，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作為本期間石藥控股之資本注入確認。

#### 非控股權益

聖雪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對已確認聖雪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持股比例計量，金額約3,989,000港元。

#### 收購聖雪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2,620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17,050)</u>
現金流出淨額	<u><u>25,570</u></u>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聖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或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倘收購盛雪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度收入總額將約為12,405,401,000港元，及本年度溢利將約為2,113,44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表明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實際獲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b) 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述收購事項，由於其於收購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與石藥控股簽訂協議，以收購河北佳領醫藥公司(「佳領」)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84,000港元)。

佳領之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由於佳領於收購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收購事項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3,245
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7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8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070)
	<u>5,807</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佳領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對已確認佳領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持股比例計量，金額約2,323,000港元。

收購佳領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484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3,784)
現金流入淨額	<u>(3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河北果維康醫藥保健品有限公司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700,000元（相當於約34,495,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為26,000港元。

### 已收取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4,495

###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6,7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1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
	<u>34,817</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4,49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817)
非控股權益	348
	<u>348</u>
出售事項之收益	<u>26</u>

###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495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8,118)
現金流入淨額	<u>26,377</u>

附註：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約15,099,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上個年度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之前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b>38,543</b>	32,79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0,580</b>	27,8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7,898</b>	40,801
超過五年	<b>2,863</b>	3,303
	<b>51,341</b>	71,94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可予磋商，租金固定，租期平均為四年。

## 34.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b>1,280,940</b>	643,254
自合作夥伴的未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其他承擔	<b>404,822</b>	—
自研發項目產生之其他承擔	<b>131,388</b>	132,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在持續經營的同時，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6所披露之借款、附註38披露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6. 金融工具

### 36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交易投資	732	521
— 結構性銀行存款	1,315,78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5,289	6,124,697
可供出售投資	316,742	91,732
	<u>          </u>	<u>          </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4,212,606	3,370,684
	<u>          </u>	<u>          </u>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持作交易投資、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一家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敞口，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銀行結存及現金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且本公司籌得港元銀行貸款及美元銀行貸款，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0,342	277,000	841,408	11,941
美元	54,712	93,000	1,425,184	756,662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二零一六年：5%)之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將令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相反之影響，而有關結餘將為負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港元影響 (i)		美元影響 (i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b>(32,843)</b>	10,602	<b>(54,819)</b>	(26,546)

(i) 主要來自報告期末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之未對沖風險敞口。

(ii) 主要來自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的銀行結存、銀行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對沖風險敞口。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主要與向中國之銀行籌得的定息借款(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6)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6)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盡可能借入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現行利率波動，浮息銀行結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銀行結存之利率年內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敞口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貸款之中國基準利率之波動。

結構性存款因到期期限較短，因而利率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未償付金融負債於全年概未償付。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之升跌，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升／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85,000港元)。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按呈報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工具價格已升高／下降5%(二零一六年：5%)：

- 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21,000港元)；及
- 因於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3,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之已確認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貿易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及應收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地區集中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風險敞口分散於多個對手方。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撥支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同時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728,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77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釐定。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產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2,380,539	732,429	—	—	3,112,968	3,112,968
應付票據	—	—	—	59,809	—	59,809	59,8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3,419	—	—	—	43,419	43,419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	9,319	—	—	—	9,319	9,319
借款							
— 浮息	4.10	—	—	—	62,261	62,261	59,809
— 定息	4.27	—	—	966,847	—	966,847	927,282
		<u>2,433,277</u>	<u>732,429</u>	<u>1,026,656</u>	<u>62,261</u>	<u>4,254,623</u>	<u>4,212,60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1,459,296	672,015	—	—	2,131,311	2,131,311
應付票據	—	33,520	—	67,039	—	100,559	100,5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57	—	—	—	657	657
借款							
— 浮息	3.01	115,452	9,546	766,093	238,133	1,129,224	1,096,258
— 定息	4.60	—	—	35,061	8,765	43,826	41,899
		<u>1,608,925</u>	<u>681,561</u>	<u>868,193</u>	<u>246,898</u>	<u>3,405,577</u>	<u>3,370,684</u>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呈報期末釐定之利率變動估計，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利率工具之金額會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持作交易(包括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732	521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投資	61,266	零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銀行存款	1,315,789	零	第三級	折扣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計回報進行估計，並以反映不同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進行折扣處理	預計回報	預計回報越高，公平值就越高。反之亦然

公平值層級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於兩個年度並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顯示本年度結構性銀行存款的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	<u>1,315,7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15,789</u></u>

#### (iii) 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於其公平值相若。

## 37.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來自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附註38)	(附註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38,157	657	—	1,138,814
融資現金流	(193,138)	223,819	(726,482)	(695,801)
收購附屬公司	—	(181,208)	—	(181,208)
宣派股息	—	—	726,482	726,482
外匯換算	42,072	151	—	42,2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87,091</u></u>	<u><u>43,419</u></u>	<u><u>—</u></u>	<u><u>1,030,51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人士之披露

除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1所披露與關聯人士進行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藥品	3,590	110,909
(「石藥控股」)(附註f)	銷售藥品	420,803	371,452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租金開支	23,118	19,173
(「石藥控股集團」)	其他貸款之利息	1,606	3,250
	購買蒸氣	23,009	14,302
	由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2,599	—
	倉庫服務收入	7,945	6,150
		<b>69,536</b>	<b>73,570</b>
	應收／應付石藥控股集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 賬齡0至90日	64,147	61,530
	— 賬齡90至180日	5,389	12,040
		<b>69,536</b>	<b>73,570</b>
	— 其他應付款項	43,419	657
		<b>43,419</b>	<b>657</b>
	— 借款(附註c)		
	— 即期	8,971	33,519
	— 非即期	—	8,380
		<b>8,971</b>	<b>41,899</b>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 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d)	198,253	—
		<b>198,253</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 (ii)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華榮	購買原材料	60,346	9,328
	由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96,373	110,620
	銷售原材料	185,534	174,523
	應收華榮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74,834	72,187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e)		
	— 賬齡0至90日	9,319	—
烟台嘉石	利息收入	8,602	—
	應收烟台嘉石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01,996	43,799

附註：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烟台嘉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的一筆約155,502,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6%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本集團一般就銷售提供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之信貸期。
- 本集團從一家關聯公司獲得的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4.6%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1-3年內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償還部分貸款約32,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8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七月，石藥控股與數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包含兩筆貸款，數額分別為7,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提供擔保。
- 購買商品的一般信貸期為90日。
-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東晨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通過一系列受控法團對石藥控股進行控管。因此，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付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 3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的資產分開持有。對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109,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533,000港元)，其中9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8,000港元)乃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

## 40.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康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27,345,000美元	100	100	—	—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906,300,300元	88.82	88.82	10.57	10.57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39,754,680元	100	100	—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河北中潤生態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污水及藥品處理
石家莊中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污水及藥物副產品處理
石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90	9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 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	99	99	儲存、採購及分銷
石家莊石藥中諾進出口貿易 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有限 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恩必普」)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413,594,300元	50	50	50	5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 (「歐意」)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 元	—	—	100	100	藥品貿易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附註 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	—	100	98.69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 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百克煙台」)	中國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3,000,000 元	68.61	68.61	31.39	31.39	持有投資及物業
百克山東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1,547,580 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Conjupro Bioer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7,513,686 美元	—	—	100	100	藥品研發
CSPC Medsolution (Ghana) Limited	加納	有限責任公司	437,400 加納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聖雪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6,191,000 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佳領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	—	60	60	銷售藥品
河北中諾果維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3,546,100 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泰州果維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 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石家莊恩普抗腫瘤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CSPC Healthcare Limited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美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醫療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 元	—	—	100	100	銷售醫療設備
河北石藥美威現代中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100	100	銷售藥品
<b>於年內收購</b>								
內蒙古中諾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6,867,900 元	—	—	100	—	生產及銷售藥品
金信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311,758 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朗利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1 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聯合(附註 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480,000 元	—	—	100	—	生產及銷售藥品
歐意和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	100	—	銷售藥品
Dophen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9,849,745 美元	—	—	100	—	藥品研發
<b>於年內成立</b>								
Megalith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美元	—	—	100	—	藥品研發
AlaMab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4,650,000 美元	—	—	100	—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家莊中潤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7,744,000 元	—	—	100	—	生產及銷售藥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所在地	法人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於年內成立</b>								
新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280,000元	—	—	100	—	藥品研發
Novarock Biotherapeutic Limited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	—	100	—	藥品研發
洛陽中誠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	儲存、採購及分銷
上海仟眾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購入先前並無持有之餘下1.31%新諾威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元，自此以後，新諾威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所佔新諾威淨資產之賬面值已按比例從非控股權益轉出。而非控股權益之減少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步收購聯合的90%權益後，本集團於年內較晚時候進一步購入先前並無持有之餘下10%聯合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80,000元，自此以後，聯合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所佔聯合淨資產之賬面值已按比例從非控股權益轉出。而非控股權益之減少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陳述詳情。

## 41. 呈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收購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友芝友生物製藥」)之合共39.56%股權，總代價最多為人民幣356,000,000元(視乎有否達成有關友芝友生物製藥之兩個雙特異性抗體的里程碑事件而定)。有關是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	1,10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219,943	9,994,683
可供出售投資	61,26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9,643	359,643
	<u>10,641,699</u>	<u>10,355,435</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5,980	3,3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87,730	1,993,9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77,049	10,739
	<u>3,870,759</u>	<u>2,008,03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4,430	25,0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1,161	440,1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350	—
稅項負債	42,938	54,276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83,251
	<u>628,879</u>	<u>802,7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41,880</u>	<u>1,205,25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883,579</u>	<u>11,560,691</u>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32,000
<b>資產淨值</b>	<u>13,883,579</u>	<u>11,328,6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922,199	10,569,620
儲備	961,380	759,071
<b>權益總額</b>	<u>13,883,579</u>	<u>11,328,691</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估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5	—	174,175	694,495	869,50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710,929	710,92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650,212)	(650,212)
行使購股權	—	—	(171,151)	—	(171,151)
沒收購股權	—	—	(1,210)	1,21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835</b>	<b>—</b>	<b>1,814</b>	<b>756,422</b>	<b>759,071</b>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b>3,177</b>	—	<b>927,428</b>	<b>930,605</b>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b>(726,482)</b>	<b>(726,482)</b>
行使購股權	—	—	<b>(1,814)</b>	—	<b>(1,814)</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5</b>	<b>3,177</b>	<b>—</b>	<b>957,368</b>	<b>961,380</b>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9,949,103	10,955,077	11,393,726	12,369,041	<b>15,462,529</b>
銷售成本	(6,816,042)	(6,767,724)	(6,172,848)	(6,060,232)	<b>(6,116,561)</b>
毛利	3,133,061	4,187,353	5,220,878	6,308,809	<b>9,345,968</b>
其它收入	211,402	134,558	86,561	106,970	<b>120,478</b>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00,739)	(1,788,032)	(2,266,958)	(2,788,160)	<b>(4,374,637)</b>
行政費用	(620,291)	(551,697)	(534,881)	(553,694)	<b>(682,011)</b>
其它費用	(243,455)	(307,814)	(339,147)	(424,441)	<b>(928,155)</b>
經營溢利	1,179,978	1,674,368	2,166,453	2,649,484	<b>3,481,643</b>
財務費用	(72,537)	(54,358)	(56,335)	(41,711)	<b>(26,631)</b>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	375	141	—	—
— 合營企業	(14,045)	588	10,663	27,559	<b>10,277</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8,873)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4,228	511	—	—	—
除稅前溢利	1,247,624	1,621,484	2,112,049	2,635,332	<b>3,465,289</b>
所得稅開支	(258,324)	(337,153)	(432,423)	(522,107)	<b>(685,245)</b>
本年度溢利	<u>989,300</u>	<u>1,284,331</u>	<u>1,679,626</u>	<u>2,113,225</u>	<b><u>2,780,044</u></b>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2,751	1,268,446	1,665,271	2,100,848	<b>2,770,522</b>
非控股權益	16,549	15,885	14,355	12,377	<b>9,522</b>
	<u>989,300</u>	<u>1,284,331</u>	<u>1,679,626</u>	<u>2,113,225</u>	<b><u>2,780,044</u></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u>17.49</u>	<u>21.47</u>	<u>28.18</u>	<u>35.25</u>	<b><u>45.48</u></b>
攤薄	<u>16.54</u>	<u>21.26</u>	<u>27.95</u>	<u>35.00</u>	<b><u>45.48</u></b>

#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總資產	12,200,547	12,501,230	13,539,851	14,760,186	<b>21,542,680</b>
總負債	<u>(4,603,747)</u>	<u>(4,349,702)</u>	<u>(4,727,244)</u>	<u>(4,568,864)</u>	<b><u>(6,135,284)</u></b>
資產淨值	<u>7,596,800</u>	<u>8,151,528</u>	<u>8,812,607</u>	<u>10,191,322</u>	<b><u>15,407,396</u></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52,620	8,079,154	8,738,055	10,107,626	<b>15,322,373</b>
非控股權益	<u>144,180</u>	<u>72,374</u>	<u>74,552</u>	<u>83,696</u>	<b><u>85,023</u></b>
權益總額	<u>7,596,800</u>	<u>8,151,528</u>	<u>8,812,607</u>	<u>10,191,322</u>	<b><u>15,407,396</u></b>